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9.10.19
保存年限：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489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怡婷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0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ting198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2741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，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
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央氣象局109年10月17日發生4場地震，於 05時06分於
本市新市區發生規模4地震、20時07分於本市東山區發生規
模4.2地震、23時03分於本市東山區發生規模5.2地震、23時
05分於本市東山區發生規模4.7地震等，彙整累計本市東山
區、善化區、佳里區、新化區、七股區等5區最大震度以達4
級以上，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依本要點第27點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『臺南市地震災害
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』（詳附件），於地震發生後檢送本府
工務局備查。
 - (二)次依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53號函
明三（略以），前開行政區內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
建築物，有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，請檢具混凝土鑽
心試驗報告書，函送本局備查。

- (三)未依說明二檢附資料者，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

用執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)南工造字第 號		地震日期： 109 年 10 月 17 日		
起造人： (用印)		震度：		
工程地點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	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監造人： (簽章)		承造人： (簽章)		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	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(簽章)		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
1	是否有地震前 12 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2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3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
備註：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7 點辦理。				